

## 「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立法總說明

### 一、宗旨

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，為感念其雙親陳以文先生與廖月兒女士生前之助人精神，同時回饋母校並鼓勵臺大同學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別設置本獎學金以資紀念。

### 二、沿革

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，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捐贈新臺幣 200 萬元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每年將提撥 4% 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並於 2020 年(109 學年度上學期)開始辦理，以期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

### 三、修訂程序

本要點之修正，需經由設獎單位陳甫先生與校方討論確認後，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# 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04.3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獎目的：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，為感念其雙親陳以文先生與廖月兒女士生前之助人精神，同時回饋母校並鼓勵臺大同學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別設置本永續獎學金以資紀念，以期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。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者，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.38（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無科目不及格且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名額：理學院(非化學系)1 名、化學系 1 名，總計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4 萬元，獲獎學生升四年級時可續領一次，不必重新申請(休退學則停止核發)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 - (1) 校內用申請表 1 份
  - (2)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
  - (3)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  - (4)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〔持有者可不檢附第(5)項〕
  - (5) 全家人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〔未持有第(4)項者，請務必檢附〕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兩學年辦理一次，辦理之學年度於上學期公告，向理學院、化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評審及發放：由理學院、化學系負責審核和推薦，評選時可參考導師意見，並優先推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；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修正，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